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34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
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一案，請於計畫執
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
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「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業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，請專業成長活動各子計畫與總團團務計畫於計畫
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予本局各主政科室，
再由相關科室逐案核定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
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



教務處 111/09/12 12:12



1110005956

有附件

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附)及成果報告2份報本局承辦科室核

結，另將成果上傳至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

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.php。

四、檢附旨案專業成長活動子計畫及總團團務計畫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